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监事 5 名，参加通讯表决监事 2 名（监事曲鹏先生、监事王鹏先生因在外地处理公务，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并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决策合理、审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友好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